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9-010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执行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国平先生、王涛先生、邓楚平先生、吴世忠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存款业务：2018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时点金额最高为 1.32 亿元，未超出《金融服务协议》规定的额度。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和 2018 年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贷款业务：2018 年，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贷款业务。公司预计 2019 年向财务公司进行贷款时点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树强；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集团办公楼 A 座北翼三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2,306,543.78 万元，净资产 445,646.41 万元。2018 年 1-12 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9 亿元。（此财务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融机构。

履约能力分析：2018 年，财务公司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为公司提供了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接受由财务公司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务：1、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代理保险业务；4、存款业务；5、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6、贷款业务；7、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其他金融服务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果财务公司出现《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第七条的任何一种情形，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预计2019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预计2019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